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人师〔2019〕2号



关于层转教育部新时代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文化教育委员会）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9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贯彻落实《十项准则》，推动我市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出如下意见要求。

一、将组织学习《十项准则》列入各地各校新学期开学前教师集中学习的必备内容，在学到精髓、落到实处上下功夫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努力提高教师政治站位、社会站位和职业站位。

二、各地要指导各校围绕《十项准则》，结合各学段各学校实际情况，从正反两方面入手，制定学校《十项准则实施细则》，重点要列出列全负面清单，筑牢职业防线，自立高标，引导每位教师将准则要求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。

三、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工作的各个环节中。加强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，在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，并逐步建立失信惩戒机制。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，要态度坚决，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严肃惩处、绝不姑息。

四、凝聚和传递正能量，选树、宣传师德典型。各地各校要主动总结、大力宣传教师立德树人的先进事迹，用身边榜样凝聚师德力量，引导教师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追求教育理想、锤炼教学本领、关爱每一个学生。

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请及时报苏州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，联系电话：65217389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